**滦州市供销合作社**

**关于滦县新合作盐业专营有限公司行政管理及执法人员专项招聘为事业单位编制人员报名工作的公告**

按照中共滦州市委编制委员会《关于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调整事宜的通知》及滦州市供销合作社《关于印发滦县新合作盐业专营有限公司行政管理及执法人员专项招聘为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将报名有关工作公告如下：

一、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起止为2019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3日上午10:30。

二、报名条件及有关要求。

报名条件及有关要求按照滦州市供销合作社《关于印发滦县新合作盐业专营有限公司行政管理及执法人员专项招聘为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实施方案》中有关规定执行。

滦州市供销合作社

2019年12月12日